证券简称：*ST 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1-005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深交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康医疗”）于 2021 年 1 月 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12 号），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将《关注函》抄送相关方，公司及深圳市前海健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金控”）对《关注函》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回复，现就回复的内容公告如下：

一、你公司控股股东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与海王集团等相关方签署的《重整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具体执行情况、协议背景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相关约定是否已无法继续履行，请视情况做重大风险提示。

健康金控回复：

协议签订后，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集团”）指定健康金控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切实履行重整框架协议，全力维护恒康医疗核心资产完整，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1、《重整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诚意金

根据《重整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约定，深圳市前海健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向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金通”）账户支付了诚意金人民币 1 亿元，确保各方加快重整事项的推进。

（2）签订资金支持协议

经恒康医疗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为保障公司核心资产安全，促进公司诉讼事项的解决，如需要恒康医疗收购京福华越、京福华采基金份额或医院时，由健康金控组织不超过 1,100,000,000.00 元资金予以支持实施，并签署了相关资金支持协议。

（3）作为指定第三方受让基金中间级份额

依据（2020）京 02 民初 271 号《民事调解书》和（2020）京 0101 民初 6075 号《民事调解书》约定，2020 年 12 月 30 日，健康金控作为恒康医疗指定第三方收购了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信托”）持有的京福华采和京福华越的中间级有限合伙份额（恒康医疗未支付的差额部分），并根据协议支付了对价款人民币 1.6 亿元，双方确认完成了收购事宜，相关工商手续还在办理中。根据《民事调解书》约定，该事项将极大的减少相关费用的支出。

（4）为加快恒康医疗重整事项的推进，提升恒康医疗自身管理水平而做的其他相关配套工作。

2、《重整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协议背景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近日有媒体报道，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下属公司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农银理财”）签署收购协议，完成对农银理财通过华宝信托所持有的京福华越、京福华采的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收购。公司同时获悉京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福资产”）于 2021 年 1 月 8 日代表京福华采行使股东权利，同意改组泗阳医院董事会，并表示泗阳县人民医院（以下简称“泗阳医院”）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改组了泗阳医院董事会。

经核实：京福华越、京福华采的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仍然为华宝信托未发生任何变化，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变更为健康金控，劣后级合伙人仍然是恒康医疗。《合伙协议》仍然有效，各方的权利义务仍需按照合伙协议履行。根据《重整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及资金支持协议，以及前述媒体报道，健康金控认为华宝信托之受益人可能发生了变化，《重整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之协议背景亦发生一些变化，可能导致有限合伙优先级份额回购和罚息减免等相关条款的履行存在不确定性。

3、《重整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相关约定是否已无法继续履行，请视情况做重大风险提示。

根据前述回复，健康金控将继续履行《重整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健康金控将根据当前及未来变化，充分与相关方沟通，尽最大努力化解京福华越、京福华采优先级退出事项，保障上市公司核心资产完整，使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全体股东利益得到更好的维护。同时使京福华越、京福华采各合伙人投资利益、投资初衷得以实现。

上述事项的变化可能导致《重整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中关于有限合伙优先级份额回购和罚息减免等相关条款的履行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健康金控将根据履约进展及时通知上市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最终履行时间尚具有不确定性。

上市公司风险提示：《重整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关于有限合伙优先级份额回购和罚息减免等相关条款的履行存在不确定性。健康金控能否如期协助上市公司化解京福华越、京福华采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请结合你公司下属两只并购基金的出资人变化情况、清算进展等情况说明公司相关债务处置进展及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

回复：

1、公司下属两只并购基金的出资人变化情况

（1）优先级有限合伙出资人变化情况

经公司核实，华宝信托为京福华越、京福华采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同时公司也关注到媒体报道并经公司初步核实，新里程与农银理财签署理财产品的受让协议，可能使华宝信托受益人发生变化。

（2）中间级有限合伙出资人变化情况

2020 年 12 月 30 日，健康金控作为恒康医疗指定第三方收购了民生信托持有的京福华采和京福华越的中间级有限合伙份额（恒康医疗未支付的差额部分），并根据协议支付了对价款人民币 1.6 亿元，相关债务已经化解。

（3）劣后级有限合伙出资人变化情况

劣后级有限合伙出资人为恒康医疗，未发生变化。

2、两只并购基金清算进展情况

（1）华宝信托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向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提出了对京福华越的强制清算申请，2020 年 7 月 28 日法院受理了京福华越强制清算申请，2020 年 9 月 16 日成立清算工作组，目前清算工作正在进行中。

（2）华宝信托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向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提出了对京福华采的强制清算申请，2020 年 10 月 23 日法院受理该强制清算申请，2021 年 1 月 4 日成立清算工作组。

3、公司相关债务处置进展及上述事件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

根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0）京 02 民初 271 号民事调解书及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2020）京 0101 民初 6075 号民事调解书，健康金控作为指定第三方已经完成民生信托所持有的中间级有限合伙份额收购，预计可为恒康医疗减少相关费用支出约 2500 万元。

根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0）京 02 民初 300 号民事判决书，恒康医疗应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华宝信托支付合伙权益收购款 432,452,337.80 元及违约金（以 432,452,337.80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5 月 12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算）；以及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0）京 02 民初 301 号民事判决书，恒康医疗应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华宝信托支付合伙权益收购款 367,734,517.49 元及违约金（以 367,734,517.49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2 月 18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算）。根据上述民事判决书，判决书生效后公司共需支付合伙权益收购款 800,186,855.29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需支付违约金 67,070,916.15 元。

上述事项影响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合计约为 -42,070,916.15 元，最终数据以审计为准。

三、近期媒体事项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收到京福华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京福资产发出的《关于京福华采（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相关事项的通报函》，主要内容如下：京福资产按照《京福华采（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和泗阳医院章程的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8 日代表京福华采行使股东权利，同意改组泗阳医院董事会，并表示泗阳医院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改组了泗阳医院董事会。

公司曾于 2021 年 1 月 7 日收到京福资产关于优先级合伙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建议京福资产行使董事提名权的函》通报，公司于当日致电京福资产明确反对优先级合伙人更换泗阳医院董事会的建议。

公司认为 2020 年 10 月 23 日法院已受理该京福华采强制清算申请，2021 年 1 月 4 日已成立清算工作组，京福资产已无权代表京福华采以股东身份召开股东会。公司已关注到相关媒体报道并委托律师对泗阳医院董事会成员调整整个事项流程，进行合规性研究，必要时公司将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上述事项将可能使上市公司对泗阳医院的控制带来不确定性，公司将关注此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前海健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关注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1-008
债券代码：128116　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4,000 万元 —28,000 万元	盈利：12,081.09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8.66%至 131.7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4 元 / 股 - 0.63 元 / 股	盈利：0.29 元 / 股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0 年度投资环境向好，期货新品种增加，投资者投资意愿增强，公司客户保证金规模增大，公司期货经纪业务收入相应增加。

2、2020 年度公司资管规模进一步扩大，资管产品业绩较好，产品收益率提高，业绩报酬增长较多。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20 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2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

二〇二一年一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期货”、“公司”、“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对瑞达期货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155005439 5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许晓曦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85007.3225 万元
成立日期	1996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46 年 12 月 23 日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2801 单元
经营范围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珠宝首饰零售；房地产开发经营；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业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机械设备仓储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黄金现货销售；白银现货销售；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

（二）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260130346B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郑永达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83,520.053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06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48 年 6 月 9 日
住所	中国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699 号建发国际大厦 29 层
经营范围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贸易代理；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谷物、豆及薯类批发；饲料批发；棉、麻批发；林业产品批发；其他农牧产品批发；酒、饮料及茶叶批发；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批发；鞋帽批发；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石油制品批发（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车辆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零售；其他车辆零售；酒、饮料及茶叶零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农产品初加工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黄金、白银的现货交易。

二、关联关系

关联方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贸”）为公司独立董事肖伟担任董事的企业。关联方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建发”）为公司独立董事陈守德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厦门国贸和厦门建发及其下属子公司为瑞达期货的关联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2021 年度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提供经纪服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	定价原则	2021 年度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元）	截至 2021 年 1 月 6 日已发生金额（元）	2020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元）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厦门国贸	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200,000.00	0.00	279.59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厦门建发	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500,000.00	506.31	40,169.24
合计			700,000.00	506.31	40,448.83

注 1：指厦门国贸、厦门建发及其下属子公司。

注 2：指 2020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服务产生的手续费收入金额，该金额为初步统计数据，未经审计。

上述关联方在公司开设期货账户从事期货交易的手续费率处于公司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率标准区间内，该类交易占公司手续费收入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提供风险管理服务

单位：元

交易类别 *	关联方 *	定价原则	2021 年度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 2021 年 1 月 6 日已发生金额	2020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采购商品	厦门国贸	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1,000,000,000.00	0	0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采购商品	厦门建发	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2,000,000,000.00	0	265,573,673.37
合计			3,000,000,000.00	0	265,573,673.37

注 1：风险管理业务可能涉及与关联方发生仓单销售及采购业务，。

注 2：指厦门国贸、厦门建发及其下属子公司。

注 3：指 2020 年度风险管理业务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和采购金额，该金额为初步统计数据，未经审计。

上述关联方通过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开展风险管理业务，该类现货销售和采购业务毛利较低，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与关联方发生场外衍生品交易（2021 年度预计新增关联交易类型）

单位：元

交易类别 *	关联方 *	定价原则	2021 年度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权利金 *	名义本金 *
与关联方发生场外衍生品交易	厦门国贸	参考同业报价，双方协商确定	60,000,000.00	2,000,000,000.00
与关联方发生场外衍生品交易	厦门建发	参考同业报价，双方协商确定	60,000,000.00	2,000,0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0	4,000,000,000.00

注 1：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场外衍生品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掉期、场外期权、互换等业务。

注 2：指厦门国贸、厦门建发及其下属子公司。

注 3：权利金指买卖期权所支付的费用。

注 4：名义本金指场外衍生品交易（包含各种结构的场外期权、掉期、远期、互换）的成交额。

上述关联方通过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该类业务的收入要结合对冲交易的结果综合确定，预计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交易价格在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的前提下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双方业务开展的实际需求，在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内签署具体协议。

六、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双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进行的，有利于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七、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

1、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 4 票，反对或弃权均为 0 票，关联董事肖伟和陈守德回避了对上述议案的表决）。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5 条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预计分别与厦门国贸、厦门建发及其子公司在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非关联独立董事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基于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之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为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因此，同意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非关联独立董事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基于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之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为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上述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非关联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中信证券同意上述瑞达期货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该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代表人（签名）：

韩日康李晓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1-005
债券代码：128116　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1 年 1 月 11 日，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在对 2021 年经营环境和市场情况进行总体分析之后，公司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本议案关联董事陈守德、肖伟回避了表决，非关联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说明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	住所	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控制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2801 单元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许晓曦	185,007.3225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1350200155005439 5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699 号建发国际大厦 29 层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郑永达	283,520.053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1350200260130346B

（二）关联关系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贸”）为公司独立董事肖伟

担任董事的公司；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建发”）为公司独立董事陈守德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厦门国贸、厦门建发及其下属子公司为瑞达期货的关联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 2021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包括提供期货经纪服务、

风险管理服务以及与关联方发生场外衍生品交易等，具体金额如下：

（一）提供期货经纪服务

单位：元

交易类别	关联方 *	定价原则	2021 年度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 2021 年 1 月 6 日已发生金额	2020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厦门国贸	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200,000.00	0.00	279.59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厦门建发	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500,000.00	506.31	40,169.24
合计			700,000.00	506.31	40,448.83

注 1：指厦门国贸、厦门建发及其下属子公司。

注 2：指 2020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服务产生的手续费收入金额，该金额为初步统计数据，未经审计。

上述关联方在公司开设期货账户从事期货交易的手续费率处于公司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率标准区间内，该类交易占公司手续费收入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提供风险管理服务

单位：元

交易类别 *	关联方 *	定价原则	2021 年度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 2021 年 1 月 6 日已发生金额	2020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采购商品	厦门国贸	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1,000,000,000.00	0	0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采购商品	厦门建发	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2,000,000,000.00	0	265,573,673.37
合计			3,000,000,000.00	0	265,573,673.37

注 1：风险管理业务可能涉及与关联方发生仓单销售及采购业务，。

注 2：指厦门国贸、厦门建发及其下属子公司。

注 3：指 2020 年度风险管理业务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和采购金额，该金额为初步统计数据，未经审计。

上述关联方通过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开展风险管理业务，该类现货销售和采购业务毛利较低，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与关联方发生场外衍生品交易（2021 年度预计新增关联交易类型）

单位：元

交易类别 *	关联方 *	定价原则	2021 年度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权利金 *	名义本金 *
与关联方发生场外衍生品交易	厦门国贸	参考同业报价，双方协商确定	60,000,000.00	2,000,000,000.00
与关联方发生场外衍生品交易	厦门建发	参考同业报价，双方协商确定	60,000,000.00	2,000,0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0	4,000,000,000.00

注 1：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场外衍生品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掉期、场外期权、互换等业务。

注 2：指厦门国贸、厦门建发及其下属子公司。

注 3：权利金指买卖期权所支付的费用。

注 4：名义本金指场外衍生品交易（包含各种结构的场外期权、掉期、远期、互换）的成交额。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交易价格在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的前提下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双方业务开展的实际需求，在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内签署具体协议。

六、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双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进行的，有利于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七、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

1、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 4 票，反对或弃权均为 0 票，关联董事肖伟和陈守德回避了对上述议案的表决）。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5 条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预计分别与厦门国贸、厦门建发及其子公司在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非关联独立董事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基于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之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为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因此，同意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非关联独立董事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基于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之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为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上述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非关联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中信证券同意上述瑞达期货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该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代表人（签名）：

韩日康李晓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1-007
债券代码：128116　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2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

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五），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商务运营中心 6 号楼 13 层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公司《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审议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审议公司《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更好的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指一次性对全部议案进行表决	√
1.00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1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

2、登记地点：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商务运营中心 6 号楼 13 层，瑞达期货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一）、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详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传真请在 2021 年 1 月 27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商务运营中心 6 号楼 13 层瑞达期货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61000，（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娟、甘雅娟

联系电话：0592-2681653

联系传真：0592-2397059

通讯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商务运营中心 6 号楼 13 层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61000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备案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2 日

附件一：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